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佩芝

電話：03-3322101~7404

電子信箱：100365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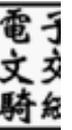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090068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0068990\_Attach01.PDF、1090068990\_Attach02.PDF)



主旨：為宣導公共藝術政策，文化部訂於109年8月及9月舉辦

「2020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，請貴校相關業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7月31日文藝字第10930354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：「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」，為輔導推動該業務，文化部爰開辦講習課程培訓執行人員，貴校如有預計辦理公共藝術或現正辦理中，請承辦人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案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9年8月5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起逕至報名網頁(網址：<http://pas.deoa.org.tw/>)線上報名，或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/>)點選「2020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頁面連結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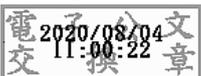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本案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，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，請參閱附件。

五、本講習相關疑問，請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：02-2391-9394#15古小姐。

六、檢附來函及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